建设项目入河排污口论证申报

承诺书

天门市生态环境局：

我单位在湖北省投资和重大项目智慧应用平台提交了项目环评审批申报材料，并把入河排污口论证一并纳入环评审批申报材料中，为确保入河排污口论证客观公正，谨作出如下承诺:

一、保证提供的全部材料真实、完整、准确。

二、非因本单位特别声明，所提交的申请材料(包括环评文件全本、公众参与说明材料等)均可公开。

三、保证不向技术评估机构、技术审查专家及审批机构提供不当利益。

四、保证严格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入河排污口论证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入河排污口论证及设置。

如因我单位弄虚作假、隐瞒事实，我单位将承担一切后果，并接受相应法律责任追究。

特此承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承诺单位：

（盖章）